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606号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亚数控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弘亚数控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亚数控公司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弘亚数控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弘亚数控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弘亚数控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337,269,600.00元。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2,53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14,739,600.00元缴存于本公司在下列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入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2016年12月23日	261,489,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2016年12月23日	53,250,000.00
合计			314,739,600.00

上述存入募集资金314,739,6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270,000.00元(其中:律师费3,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3,670,000.00元;信息披露费3,6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133,360.00元;上网发行费及印刷费等866,64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469,6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3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45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14,739,6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303,469,600.00元;尚未转付的发行费用11,27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兴业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于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698768176	活期	261,489,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391190100100049852	活期	53,250,000.00
合计			314,739,6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726.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 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050.00	15,050.00				尚未达到预期可 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 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	否	5,325.00	5,325.00				尚未达到预期可 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75.00	30,375.0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375.00	30,375.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